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2]43号

关于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省财政厅下达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129号），现将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可选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

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资金列入 2022 年度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

1.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表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政策任务	功能分类科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2 年潮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项目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399 6.4
2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2 年潮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399 8
3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2 年潮州市生态环境宣教能力提升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0104 10
4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	2110301 400
		合计		424.4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生态环境监管 督管理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处置	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采购执法设备提升执法能力；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处置、监测等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为执法行动提供充足的检测力量。	约束性任 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2 年底
2	生态环境监管 督管理	生态环境监 测	2022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抽测	约束性任 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2 年底
3	生态环境监管 督管理	生态环境宣 传教育	大力支持当地宣教能力建设，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素养和满意率。	指导性任 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2 年底
4	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用于推进大气污染物工程治理，推动 NO_x 和 VOC_s 实现减排；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强化监管减排，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柴油车（机）的监控，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PM_{2.5}$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 务	财政补助	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覆盖率、省控重点 VOC 企业监控覆盖率达到省年度计划。 NO_x 和 VOC_s 减排量达到计划。	2022 年底

附件3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度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推进大气污染物工程治理，推动NO _x 和VOCs实现减排；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强化监管减排，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柴油车（机）的监控，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重点VOC企业监控覆盖率	10%
		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	10%
		VOCs减排	完成市下达任务
		NOx减排	完成市下达任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3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潮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饶平分局， 广东省潮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20万			
支出内容	2021年潮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费用			
政策依据	环办监测函〔2020〕388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完成抽测排污单位数量20家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完成抽测排污单位数量40家次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抽测排污单位数量40家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抽测排污单位数量	40家次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质控合格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	有助于对排污单位进行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排污单位污水监测数据	有助摸清水环境污染来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排污单位污水监测数据	有助开展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	满意

附件3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潮州市生态环境宣教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10万元			
支出内容	拨给各分局宣传能力建设经费30万元，用于开展环境宣传活动。市局80万元，开展环境宣教及科普活动：10万元；征订环境保护、科普报刊书籍、宣传资料，在报刊媒体开展专题宣传：40万元；环境宣传阵地建设：20万元；生态环境舆情监控服务：10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市级项目库建设的通知》（粤环函〔2020〕297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体绩效目标	每年开展大型环保宣传活动，制作视频宣传片，在电视台、报社加强宣传报道，租设户外广告栏，推出新媒体环境文化产品，征订派发环境宣传资料，提高公众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力量，推动环保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	不少于4次
			制作新媒体产品、视频	不少于2个
			生态环境舆情监控	全年监控，每周编制一份舆情报告
			在报刊媒体开展专题宣传	不少于2期
			征订报刊、书籍、海报、宣传品等宣传资料	赠阅环境报刊不少于500份。 派发宣传资料不少于10000份。
	质量指标	文化产品质量	符合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额	不超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强化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树立，广大人民群众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转化为行动自觉，积极主动践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建成全民支持、参与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的环境素养，自觉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推动公民环保绿色生活方式的养成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有效提高		

附件3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潮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0万			
支出内容	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采购执法设备提升执法能力；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处置、监测等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为执法行动提供充足的检测力量。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保护总局令〔2005〕第28号）第十三条；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环函〔2007〕241号）；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0〕1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监管水平；提升环境执法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联网率；	指标1：100%
			指标2：超标异常数据处理率	指标2：100%
			指标3：全市环保系统配套执法设备	指标3：>9套
		质量指标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指标1：及时处理异常超标数据 指标2：及时响应环境主管部门指派的任务 指标3：按时提交检查汇总 指标4：按月提供现场巡查情况 指标5：第三方及时完成应急处置、监测工作	指标1：平台产生的异常超标数据要在十日内处理 指标2：工作日5×8小时实时响应，非工作日4小时内响应 指标3：每月按时完成 指标4：每月按时完成 指标5：每次委托任务，第三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工作。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支出总额不大于项目预算金额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监管能力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